

環球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

學生事務會議(90.02)制定

學生事務會議(94.11)修正

學生事務會議(98.02)修正
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 (審議程序變更)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(100.06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8 次行政會議(100.08)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，增進師生溝通效果與校園和諧，並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三十三條和「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生代表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選舉產生，出席校務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院務、系(科)所務及其他各項會議。
- 第三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校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、總務會議及全校性委員會會議的學生代表：
 - (一)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依序為會議學生當然代表；如學生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 - (二)其他名額，由學生議會議員和各系(科)所學會會長推選擔任之，但一人不能同時擔任兩個(含)以上會議學生代表。
 - (三)以上會議，如有需要其他相關學生出席，則由學生會會長遴選之。
 - 二、院務會議的學生代表
由學院的各系(科)所學生議會議員和各系(科)所會長推選擔任之；如名額不符合需求，則由學院另訂辦法規範之。
 - 三、系(科)所務會議的學生代表
由系(科)所學生議會議員和系(科)所會長推選擔任之；如名額不符合需求，則由系(科)所另訂辦法規範之。
- 第四條 學生代表參加各項會議時應以公假處理。
- 第五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